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7〕20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发展一批 共享经济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在共享经济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发改高技〔2017〕1245号），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我委拟在重点领域推动发展一批共享经济示范平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增强共享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为目标，围绕支撑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发展一批共享经济示范平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发展一批共享经济骨干企业，引导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二、重点方向

（一）创新能力共享

创新能力共享主要是指利用互联网平台将分散的创新资源进行共享利用，实现对研发、设计、管理、服务等环节创新资源的整合、开放与对接，以降低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率，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包含科研仪器共享和知识技能共享两个方向。

1. 科研仪器共享。主要指将分散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共享，有效提高科研仪器设备利用效率的共享经济平台。

2. 知识技能共享。主要指将分散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研发、设计、创意、运营、咨询、法务等智力资源和服务能力进行共享，实现创新服务能力与中小微企业需求有效对接的共享经济平台。

（二）生产能力共享

生产能力共享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将分散的生产资源进

行共享利用，包括对农业生产、工业制造、物流运输等生产领域相关资源的整合、开放与对接，以盘活产能，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融合，重点包含生产设备使用共享、生产资源开放共享、分散产能整合共享等三个方向。

1. 生产设备使用共享。主要指在农业生产、工业制造等领域，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具备智能互联功能的生产设备，提供灵活的设备使用以及数据分析、远程运维等服务的共享经济平台。

2. 生产资源开放共享。主要指依托大中型生产制造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面向内外部创业主体，实现制造、物流、运营、技术、资金等生产资源一站式共享服务的共享经济平台。

3. 分散产能整合共享。主要指将分散于不同企业主体间的海量生产能力与灵活多样的生产需求进行高效智能匹配，实现产能对接流程的在线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共享经济平台。

三、申请条件

（一）示范平台申请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实力和融合创新能力。

（二）示范平台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具备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能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有助于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共享经济发展和治理经验，推动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

（三）示范平台要有效支撑创新创业发展，涉及国家或地方

已批复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的，要与前期工作做好衔接，具备良好的共建共享机制。

（四）申请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积极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共利益。

（五）示范平台申请范围包含上述 2 个领域 5 个方向，每个主体限针对 1 个方向申请 1 个平台。相关申请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流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共享经济示范平台申请组织工作。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各省市发展改革委推荐平台数量不超过 3 个，其他各省市发展改革委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各中央管理企业推荐数量不超过 1 个。各组织申请单位应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前，将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另附电子文档光盘）通过邮寄等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新兴产业一处），申请材料相关要求见附件。

（二）评估流程。我委按照公正、公开、规范、科学的原则，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由其组织“互联网+”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和共享经济相关行业专家对平台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对于评估结果，我委将视情况进一步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及社会公示后予以确

认。

五、支持措施

(一) 开展示范推广。我委将加强对共享经济示范平台典型实践和先进经验的梳理总结,并通过纳入年度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举办中国“互联网+”峰会、集中组织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示范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

(二) 实施政策支持。我委将联合相关部门,按照《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发改高技〔2017〕1245号)要求,不断研究完善支持共享经济平台发展的相关政策。充分利用“互联网+”行动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平台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对于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较强的共享经济示范平台,积极利用相关资金渠道予以支持,并引导和推动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加大投入。

六、组织保障

(一) 明确主体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和中央管理企业对申请示范平台负有监督主体责任,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平台发展的跟踪检查和业务指导。

(二) 强化监督检查。我委将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检查、进行全面评估、组织问卷调查等方式,定期对示范平台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全社会公开。

(三) 建立动态机制。我委将建立示范平台名单动态调整机

制，如平台主体发生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重大变化，各省市发展改革委或中央管理企业应及时向我委书面报备；对于存在监督检查不合格、申报材料有重大虚假信息、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违法失信等行为的示范平台，我委将取消其示范平台资格并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共享经济示范平台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附件

共享经济示范平台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基础材料

1.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注册资本 ____ 万元	其中: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从业人数____人	其中: 平台员工____人, 带动社会就业 ____ 人		
平台接入资源情况	接入服务资源(个体、商家、厂家、设备.....) _____(人、家、台.....)		
活跃用户	_____人(家)/月		

2.近三年申报平台的运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额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2015						
2016						
2017						
3.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获得专利情况						
4.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情况						
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 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 关认定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二、其他材料

（一）平台建设背景。说明平台业务所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未来前景；说明平台建设的主要考虑、发展目标、技术力量等情况。

（二）平台运营情况。说明平台的运营情况、发展规模、融资情况、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以及下一步发展考虑，并介绍平

台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等。

(三)平台示范效应。着重说明平台的典型示范效应,可以在其他领域或地区推广应用的发展治理经验,以及在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行业健康良性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做法。

(四)平台优势特色。分析平台在全行业中的具体位置与发展水平,以及与行业内其他同类平台相比,自身的竞争优势和主要特点等。

(五)经济社会价值。分析评价平台对经济发展、创新创业、劳动就业、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现实和长远影响。

